

226b. 请求解释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、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(马来西亚/新加坡)案所作判决(马来西亚诉新加坡) [终止]

2018 年 5 月 29 日命令

2018 年 5 月 29 日，国际法院就请求解释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、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(马来西亚/新加坡)案所作判决(马来西亚诉新加坡)案发布了一项命令，将诉讼程序的终止记录在案并指示将该案从法院案件总表中删除。

法院组成如下：优素福院长；薛副院长；通卡法官、亚伯拉罕法官、本努纳法官、坎萨多·特林达德法官、多诺霍法官、加亚法官、塞布廷德法官、班达里法官、鲁滨逊法官、格沃尔吉安法官、萨拉姆法官；库弗勒书记官长。

\*

\* \*

命令行文如下：

“国际法院，

组成如上，

经审议，

考虑到《法院规约》第四十八条和《法院规则》第 88 条第 1 款，

考虑到 2017 年 6 月 30 日马来西亚政府向法院书记官处提交的请求书，其中提及《法院规约》第六十条和《法院规则》第 98 条，请求法院解释其 2008 年 5 月 23 日对白礁岛、中岩礁和南礁的主权归属(马来西亚/新加坡)案所作判决(判决，《2008 年国际法院案例汇编》，第 12 页)，

考虑到 2017 年 7 月 10 日书记官长的信，书记官长在信中通知各当事国，法院已将 2017 年 10 月 30 日定为新加坡共和国(下称“新加坡”)就马来西亚根据《法院规则》第 98 条第 3 款提出的解释请求提出书面意见的时限，并考虑到新加坡在为此目的设定的时限内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向书记官处提交的书面意见，

考虑到 2017 年 11 月 15 日马来西亚代理人的信，信中提及《法院规则》第 98 条第 4 款，请求法院给马来西亚政府一个机会，就新加坡的书面意见提出评论意见，并考虑到 2017 年 11 月 24 日新加坡代理人的信，信中通知法院，新加坡政府反对马来西亚的请求，

考虑到 2017 年 12 月 8 日书记官长的信，书记官长在信中通知各当事国，法院已决定准许马来西亚的请求，设定 2018 年 2 月 8 日为马来西亚就新加坡的书面意见提交评论意见的时限，2018 年 4 月 9 日为新加坡就马来西亚的评论意见提交答复的时限，

考虑到 2018 年 1 月 29 日马来西亚代理人的信，信中要求将马来西亚提交评论意见的时限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，并考虑到 2018 年 2 月 1 日书记官长的信，书记官长在信中通知各当事国，法院院长已决定将马来西亚提交评论意见的时限延长至 2018 年 2 月 15 日，将新加坡作出答复的时限延长至 2018 年 4 月 23 日，

考虑到马来西亚的评论意见和新加坡的答复已在延长的时限内提出；

鉴于马来西亚的共同代理人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致函法院，通知法院双方当事国已同意终止诉讼；鉴于新加坡代理人在 2018 年 5 月 29 日的信中确认该国政府同意终止诉讼，

谨记录在案：经双方当事国商定，马来西亚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对新加坡共和国提起的诉讼终止；并

指示将本案从案件总表中删除。”

---